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12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6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创力集团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取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弃权”“反对”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办公室联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良希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议题审议：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逐项对非累计投票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创力集团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8 号），并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创力集团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有效期截止之日止，即有效期自 2026 年 11 月 29 日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授权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